

# 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06 号

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午间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拟将账面原值 7,808.65 万元、净值 964.61 万元的编带机、分光机等 898 件闲置资产进行出售，成交价格及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司招投标流程确定。你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，董事梁涤成、独立董事王寿群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梁涤成认为此次资产处置预估价大幅低于评估价，闲置设备应根据可回收价值变化情况足额计提减值准备；王寿群认为拟处置资产的预估价格与原值和账面价值差距过大，建议进行专业评估并充分询价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：

1.请补充说明拟处置资产的购置时间、具体用途、实际使用效果、闲置时间、闲置的具体原因，历年折旧计提与减值准备计提情况，具体的折旧计提政策、是否发生变更，前期已存在的减值迹象、减值准备计提方法、计提是否充分，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资产处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2.请说明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所述“预估价格”、“评估价格”的具体含义、估算过程、具体金额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拟处置资产进行专业评估，如是，请详细说明评估参数取值依据、计算过程等，说明

评估金额与拟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；如否，请补充说明公司将如何保障处置价格的公允性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.根据董事梁滌成的反对理由，公司可能随后还有闲置设备要处置。请补充说明公司除本次拟处置闲置资产外，是否还存在其他闲置设备、是否与本次处置资产存在相关性；如是，请说明其他闲置设备的具体情况、减值准备、折旧计提充分性，未与本次闲置设备作为整体进行处置的经济性、合理性。

4.请补充说明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本次处置的主要考虑，是否已有意向购买方，是否将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购买；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、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处置资产所获价款的具体用途，公司是否存在低价出售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4月20日